附件1

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评价指标

| 评价项目(A) | 评价指标(B) | 评价要素(C) | 单项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1智慧教与学（18分） | B1模式变革（6分） | C1.由区域主导，区域内学校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智慧课堂、智慧作业、网络教研等智慧教学融合应用，优化课程设计、改进教学方法。 | 2 | 有5个以上成熟应用场景（每个场景至少在3个以上学校应用），低于5个场景不得分，有5个场景得1分，每增加1个场景加0.25分，上限2分。 |  |
| C2.区域构建和完善“线上+线下”课程体系，为师生提供更多的教学手段和学习路径，有效支持“双减”，充实“课后服务”内容和形式。 | 2 | 区域自建有特色化或个性化的网络课程6门以上，支持师生线上线下学习。低于6门课程不得分，6门课程得1分，每增加1门加0.25分，上限2分。 |  |
| C3.落实新课程标准要求，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新型教与学模式探索。线上线下教学应用体现出较高水平和效果，并在本区域内开展试点推广。 | 2 | 区域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新型教与学模式探索，市级以上教研成果（创新案例）5件以上，每件成果（案例）至少在3个以上学校应用。低于5件不得分，5件得1分，每增加1件加0.25分，上限2分。 |  |
| B2教学评价（6分） | C4.区域实现教学评价数字化，能够发挥信息技术支撑教学评价的引导、诊断、改进与激励作用，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精准评估、动态监测能力。  | 2 | 区域有可用的数字化教学评价应用平台，且至少在5所以上学校试点，取得良好成效。 |  |
| C5.规范采集教师动态数据，形成师德师风、教学业绩、专业发展等教师数字化档案，有效支撑教师管理和评价。 | 2 | 有数字化教师评价体系，并在区域内广泛开展应用。 |  |
| C6.积极构建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体系，规范采集学生数据，对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兴趣特长等进行综合评估。 | 2 | 区域开展信息技术支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并在区域学校内试点应用。 |  |
| A1智慧教与学（18分） | B3应用研究（6分） | C7.区域常态化开展教师网络研修，强化教学案例展示和研讨交流。 | 2 | 区域有可用的网络研修平台，并形成常态化网络研修机制。 |  |
| C8.以区域为单位积极参与数字教育应用创新改革课题研究，研究方向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，研究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推广性。 | 4 | 近3年，区域为单位开展信息技术类课题省级0.5分，国家级1分；结题获得优秀等级或课题获奖上浮50%，按课题数量累加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（信息技术类课题包括国家、省教育信息化业务部门和教研部门的立项课题）。 |  |
| A2资源供给（18分） | B4资源应用（6分） | C9.积极利用国家、省、市智慧教育平台优质资源开展自主学习、教师备课、双师课堂、作业活动、答疑辅导、课后服务、教师研修、家校交流、区域管理相关应用，案例丰富。 | 6 | 区域组织团队开展国家、省、市智慧教育平台优质资源推广应用（2分）；典型案例获奖或推广，市级（0.5分）、省级（1分）国家级（1.5分）（案例获奖可累加不超过4分，同一案例获奖只认定最高级）。 |  |
| B5资源共享（6分） | C10.区域内“四川云教”优质资源辐射影响作用强，主播学校常态化、体系化向省内其他学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，并获得认可和好评。接收学校积极主动接受主播学校的课程资源和教学帮扶。 | 3 | 区域支持和指导学校用好“四川云教”（1分）；区域内主播学校和接收学校在省级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，1所优秀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 |  |
| C11.区域内利用“三个课堂”等形式构建区际、校际发展共同体，为服务“双减”、终身学习、乡村振兴、民族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推动教育优质均衡。 | 3 | 构建了“互联网+”教育发展共同体（2分）；促进教育优质均衡方面有明显成效（1分）。 |  |
| B6资源建设（6分） | C12.建有数字资源建设激励机制，推动区域名师、名校建设体系化优质数字资源。每年向上级提供优质资源，组织开展精品课遴选、作业设计、网上名师工作室建设等活动，成效突出。 | 6 | 建有数字资源激励机制（1分）；国家、省、市平台上推送资源采纳利用60节以上（3分）；区域参加精品课遴选、作业设计等活动，参与率60%以上，并有省部级获奖作品（2分）。  |  |
| A3数字素养（18分） | B7干部队伍素养（4分） | C13.相关干部队伍具备开展工作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，积极参加教育数字化相关培训。多样化开展管理者数字化领导力培训。 | 4 | 干部队伍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纳入干部考察考核内容（2分）；相关干部每两年轮训一遍（2分） |  |
| B8教师素养（8分） | C14.明确将教师数字素养作为推动区域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维度，激励保障措施充分到位。周期性、多样化开展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和管理者数字化领导力培训。 | 4 | 具有重视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的政策制度保障（1分）；激励措施明确（1分）；提升路径和活动开展丰富有效（2分）。 |  |
| C15.区域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，且合格率高。 | 2 |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区域合格率95%以上。 |  |
| C16.开展智慧教育种子教师培育工作，种子骨干教师在智慧教育推进工作、经验推广、理念引领等方面成果成效显著。 | 2 | 种子教师培育落实（1分）；骨干教师引领示范（1分）。 |  |
| B9学生素养（6分） | C17.区域注重培养学生适应数字时代的学习素养。 | 2 | 学生具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学习活动的能力，信息科技课程实施质量高。 |  |
| C18.区域注重培养学生具备学科知识跨界融合能力、沟通与协作精神、批判性思维、复杂问题研究解决、团队合作意识、创意与创新性、计算思维。 | 2 | 区域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融合教育，学生广泛参与，学校和学生参与率在50%以上。 |  |
| C19.区域学生信息科技活动积极踊跃、成果丰厚。 | 2 | 学生团队获省级奖励每项加0.1分，获全国奖励每项加0.2分，同一奖项只认定最高级，上限2分。 |  |
| A4教育治理（18分） | B10数据管理（6分） | C20.区域建有较为完善、标准统一的学校及师生基础数据库；常态运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、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系统、学校地理信息GIS系统等教育信息化相关国省系统（另附清单），保持系统数据完整完善。 | 6 | 基础数据库（2分）；满足教育信息化相关国垂和省建系统数据的更新率和准确率要求（此项4分，按系统运用达标比例得分）。 |  |
| A4教育治理（18分） | B11数据赋能（6分） | C21.利用数据对区域学校布局、学位分配、资产调配、教师发展、学生发展等情况进行辅助研判、政策制定和教育教学管理，构建能够支撑科学精准决策、高效治理和优质便捷服务的教育治理新模式。 | 6 | 利用平台和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探索（2分），区域主导，数据辅助研判和管理的场景和模式每个1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|  |
| B12政务服务（6分） | C22.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提升区域教育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能力，做好区域内教育事项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更好地满足群众办事需求。 | 6 | 教育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实现“一网通办”的，每个0.2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；使用“四川省基础教育招生升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的，2分。 |  |
| A5环境支撑（18分） | B13网络环境（3分） | C23.推进教育云网边端一体化建设，促进校园有线、无线、物联网三网融合。区域网络全面支持ipv6协议，可管可控、绿色安全，能够满足学校使用需求。 | 3 | 建成千兆光纤到校、百兆到端的高速校园网络（1分），区域学校有线、无线网络覆盖率100%（1分），有可用安全的教育云（1分）。 |  |
| B14平台应用（2分） | C24.区域有可用的数据和资源管理平台。 | 2 | 有数据资源平台。 | **必要****条件** |
| B15学习空间（8分） | C25.区域常态运用好国家、省智慧教育平台为学生、教师、班级、学校搭建网络学习空间，活跃度高。 | 4 | 区域学校100%和教师90%以上、学生及家长50%以上在国家、省智慧教育平台注册（2分），每百人平均浏览量排名全省前列（2分）。 |  |
| C26.班级交互式多媒体配备覆盖率达100%。各学段学生用计算机满足信息科技课程、创新教育及跨学科教学等实践需要。 | 2 | 班级交互式多媒体配备覆盖率达100%（1分）；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达到学段标准要求（1分）。 |  |
| C27.区域内建有一定数量的学科专用教室、数字化探究实验室、创客教室、STEAM教室等可支持学生智慧学习的物理空间。 | 2 | 有区域主导建设的学生智慧学习的物理空间，且覆盖学校比例不低于30%。 |  |
| B16信息安全（5分） | C28.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，建立培训宣传制度，教育信息化技术部门具备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与处置能力。 | 5 | 制度完备（1分）；有等级保护（1分）；开展教育培训活动（1分）；风险漏洞处置及时（2分）。 |  |
| A6机制保障（10分） | B17规划制定（2分） | C29.坚持育人为本，科学制定区域智慧教育发展规划，将其作为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。 | 1 | 制定有区域智慧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已实施一年以上。 | **必要****条件** |
| C30.发展规划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与智慧城市、区域发展、教育数字化总体任务密切融合、相互支撑。 | 1 | 规划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与区域发展一体推进。 |  |
| B18组织保障（3分） | C31.全面落实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将智慧教育工作列入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或政府工作计划，纳入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工作。 | 2 | 区域落实“一把手”责任制（1分）；纳入重点工作（1分）。 | **必要****条件** |
| C32.定期研究区域智慧教育或教育数字化有关工作，定期开展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评价和评估。 | 1 | 区域每年研究智慧教育或教育数字化有关工作，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督导和评估。 |  |
| B19机构保障（2分） | C33.有教育数字化工作专门机构，区域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机构。 | 1 | 有专项推进工作机构，工作职责明确。 | **必要****条件** |
| C34.有专门工作力量（包括专家团队、管理团队、技术团队等）负责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工作。 | 1 | 专兼职工作人员齐备，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|  |
| B20经费保障（3分） | C35.经费投入机制完善，有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专项建设资金和每年持续开展工作的保障经费。 | 2 | 区域有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专项建设经费保障。 |  |
| C36.落实国家关于生均公用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。 | 1 | 生均公用经费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。 |  |
| A7示范引领（20分） | B21特色亮点（10分） | C37.区域发展特色明显，示范引领作用突出。区域结合本地区教育发展基础、实际需求和优势特点，在智慧教与学模式创新、创新人才培养、教育评价改革、智慧教育环境支持、智慧教育资源供给、教育综合治理改革、落实“双减”、促进五育融合发展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实践和创新。 | 10 | 实践和创新成果显著，每有1项市级以上试点或示范加1分（省级2分、全国3分，同一项目只认定最高级），上限10分。 |  |
| B22发展愿景（10分） | C38.区域结合已有创建基础和示范特色，从机制保障、推进路径、示范重点、工作举措、计划安排等方面予以系统谋划未来三年的可持续发展设计蓝图。 | 10 | 发展蓝图务实细致，可执行性强，亮点突出（创建阶段由评审组评定得分；验收阶段根据完成情况打分，不超过创建评定分）。 |  |

注：1. A1-A6为基本任务部分，评价指标B1-B20共20项，主要评估示范区域的基本条件。A7为示范引领部分，评价指标B21-B22，主要是鼓励每一个示范区都有结合本地实践的创新应用，全省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2.评价指标总分为120分，基本任务部分100分、示范引领部分20分。

3.建设周期结束，按照评价指标再次评估区域得分，得分达到100分以上，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学校1所以上且现场调研抽检学校得分不低于60的，授牌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（学校）。

4.按照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，建设周期内拟撤销的学校可不纳入数据统计范围。